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中期報告

文化傳信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3)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戴章壽先生  
鍾定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 公司秘書

張偉強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張偉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萬曉麟先生  
王調軍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 公共關係

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  
6樓610C, 612-613室

###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http://www.culturecom.com.hk)

### 股份編號

343

## 主席報告書

### 業務回顧

眾所周知，公司可藉著簡化其核心業務過程與功能及其組織架構，改善其盈利能力、生產力及競爭力。在此想法下，集團在二零零六年起開始重組，主要好處在於在微觀或公司層面上，為所有改善措施提供明確視野。科技業務方面，集團正處於重組之最後階段，剔除無利可圖及非核心業務，同時積極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加強中國造字引擎及其相關技術並將於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集團在中國內地爭取動漫畫授權的商機，同時亦發展跨媒體漫畫、授權電影、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等其他範疇。此外，鑑於現有業務競爭日趨激烈，股東回報低於預期，故集團有意另開一門資源業務。隨著大中華及全球各地經濟持續增長，都市化又日益加快，集團預期能源在來年將見高需求。由於現時能源供應短缺，其他資源又成疑問，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建議投資能源業務，不單可產生正面回報，亦可為社會作出巨大貢獻。

###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繼續加強與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關係。集團一直注視具潛力的商機，以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盡量減少所承受的風險。具體而言，本集團認同，在中國勘探石油及天然氣的權利，受中央政府嚴格控制，並由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獨家行使。中國只有少數油田區塊，可供外資企業與該三家大型國有油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夥的方式進行投資。本集團建議收購一家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有權與一家中石化附屬公司開採石油及天然氣。如果此建議投資得到落實（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印的通函內），集團將加入中國及全球各地的油氣勘探及生產業務。其潛力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元的保證溢利。再者，本集團擬尋求與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在其他地區作進一步合作，以及與其他擁有天然資源開採權的國有企業作進一步合作。憑藉現有的合作項目及如箭在弦的發展，集團期望與中國大型能源相關公司合作，進入中國及全球各地的油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除投資資源業務外，本集團相信至今已採取的重組步驟及新措施，所取得的成果在未來數年將更顯著。本集團對現有業務充滿信心，對未來路向亦感到樂觀。集團的投資方向將保持審慎，並會發掘潛力龐大之商機。

### 致謝

本人謹就本期間內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22,029</b>	26,432
銷售成本		<b>(14,749)</b>	(21,619)
毛利		<b>7,280</b>	4,813
其他收入		<b>8,698</b>	695
行政費用		<b>(45,111)</b>	(32,295)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b>1,537</b>	(1,4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4,663)</b>	(672)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	1,3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26
財務費用	4	<b>(166)</b>	(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b>(20,715)</b>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b>(53,140)</b>	(25,912)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53,140)</b>	(25,9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虧損—基本	7	<b>1.08港仙</b>	0.68港仙
股息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71	13,230
預付租賃款項		24,555	24,724
投資物業		80,026	80,02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5,051	8,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73	22,030
無形資產－會籍		1,385	1,385
		<b>145,461</b>	<b>149,64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4	139
應收貿易賬款	9	7,923	5,382
預付租賃款項		335	335
收購投資之按金		12,355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62	19,929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7	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55	4,642
可退回稅款		35	91
持作買賣投資		45,838	29,877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263,231	37,154
		<b>351,375</b>	<b>97,74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6,500	6,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68	9,375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3	1,23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1	32	32
應繳稅項		168	162
		<b>17,101</b>	<b>16,82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4,274</b>	<b>80,92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79,735</b>	<b>230,570</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12	<b>575,688</b>	410,698
儲備		<b>(101,540)</b>	(185,731)
<b>總權益</b>		<b>474,148</b>	224,967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1	<b>55</b>	71
遞延稅項負債		<b>5,532</b>	5,532
		<b>5,587</b>	5,603
		<b>479,735</b>	230,57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3,398	731,430	171,671	25,773	446	(313)	1,249	(1,092,842)	210,81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38	-	-	38
期間虧損	-	-	-	-	-	-	-	(25,912)	(25,912)
期間確認之總費用	-	-	-	-	-	38	-	(25,912)	(25,874)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11,749	-	11,74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	-	-	4,184	-	-	-	-	4,184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	-	-	(119)	-	-	-	-	(119)
兌換可換股債券	29,000	(823)	-	(3,275)	-	-	-	-	24,902
	29,000	(823)	-	790	-	-	11,749	-	40,71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02,398	730,607	171,671	26,563	446	(275)	12,998	(1,118,754)	225,65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10,698	730,418	171,671	25,773	446	(261)	12,998	(1,126,776)	224,96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1)	-	-	(1)
期間虧損	-	-	-	-	-	-	-	(53,140)	(53,140)
期間確認之總費用	-	-	-	-	-	(1)	-	(53,140)	(53,141)
配售股份	80,000	87,095	-	-	-	-	-	-	167,095
確認可換股債券	-	-	-	34,251	-	-	-	-	34,251
行使可換股債券	36,000	(71)	-	(34,251)	-	-	-	-	1,678
行使購股權	19,010	190	-	-	-	-	-	-	19,200
行使認股權證	29,980	21,586	-	-	-	-	-	-	51,566
從其他儲備轉撥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產生之									
股份溢價	-	10,968	-	(10,968)	-	-	-	-	-
股份發行費用	-	(15)	-	-	-	-	-	-	(15)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28,547	-	28,547
	164,990	119,753	-	(10,968)	-	-	28,547	-	302,32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75,688	850,171	171,671	14,805	446	(262)	41,545	(1,179,916)	474,14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4,162)	(12,172)
投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3,354)	6,705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u>273,594</u>	<u>34,9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226,078</b>	29,45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7,154</b>	19,5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3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263,231</b></u>	<u>49,0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存款	<u><b>263,231</b></u>	<u>49,030</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上述採納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2</sup>

<sup>1</sup>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3</sup>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管理：

出版	－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銷售中文營運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應用軟件
投資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9,237</u>	<u>10</u>	<u>2,782</u>	<u>22,029</u>
分類業績	<u>545</u>	<u>(2,957)</u>	<u>(712)</u>	<u>(3,124)</u>
未被分類支出				(24,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63)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20,715)
財務費用				(1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140)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u>(53,140)</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3,733	209	2,490	26,432
分類業績	1,744	(7,186)	(2,983)	(8,425)
未被分類支出				(19,8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72)
財務費用				(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26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1,3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912)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25,912)

#### 次要呈報模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收入進行分析：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2,019	26,377
澳門	10	55
	<b>22,029</b>	<b>26,432</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以下收取之利息：		
財務開支	2	7
可換股債券(全部已於期內發行及兌換為股本)	164	66
	<u>166</u>	<u>73</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839	8,963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8,547	11,74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69	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	2,549
利息收入	(2,259)	(243)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53,1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9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10,613,975股(二零零六年：3,809,935,926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之設備為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以重估金額呈列，並估計該賬面值與結算日之釐定公平值並無明顯差異。因此，現期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其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變動。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天	4,494	3,975
61-90天	2,081	333
超過90天	1,348	1,074
	<b>7,923</b>	<b>5,382</b>

###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天	3,305	744
61-90天	2,192	1,653
超過90天	1,003	3,623
	<b>6,500</b>	<b>6,020</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36	38	32	3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	79	55	71
	99	117	87	103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	(14)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87	103	87	10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2)	(32)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55	71

結餘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作之押記作為抵押。

融資租約項下之汽車、傢俬及設備之租期為5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8%。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安排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106,980	410,698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800,000	80,000
行使購股權	190,100	19,010
行使認股權證	299,800	29,980
行使可換股債券	360,000	36,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756,880	575,688

### 13.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66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認購最多約113,5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14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期內，299,800,000單位之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以每股股份0.172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99,800,000股股份。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行使選擇權要求3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認購另一批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九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股新普通股之轉換價為0.1港元。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3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長期借貸)乃按照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包括於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持有36,000,000港元之持有人已將彼等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15.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向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可能於能源相關業務進行之投資。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管理費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費用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391	163	-	-	49	30	235	192	7,328	50,202
聯營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	-	56	-	-	18	19	70	-	217	194
共同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113	-	60	60	-	-	40	-	-	-

### 1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18. 結算日後事項

#### i) 行使認股權證

結算日後，316,38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已予行使，以每股股份0.172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316,38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417,000港元。餘下43,82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屆滿。

#### ii) 配售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全力基準配售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於認購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認購最多157,320,000港元之1,140,000,000股新股份。認股權證已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22港元配售。配售認股權證一事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157,000,000港元將用作預期可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保持增長動力及擴寬收入來源之潛在投資或項目。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i) 擬收購能源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投資於一家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本集團已就是項擬收購的投資支付可退回的按金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以總代價213,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清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營業額下跌約16.66%至約22,029,000港元，其中約19,237,000港元、10,000港元及2,7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733,000港元、209,000港元及2,490,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中文資訊基建業務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雖然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相較二零零六年25,912,000港元(或每股0.68港仙)上升至本期內約53,140,000港元(或每股1.08港仙)，惟本集團已開始將局面扭轉。本集團表現欠佳，主要因為以股份支付的支出28,5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49,000港元)及應收一所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20,7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等非現金支出所致。撇除上述支出，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將約為3,8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63,000港元)。清除壞賬及騰出資金及資源，並轉撥至創造價值的增長良機，乃本集團為扭轉局面而採取的一小部份即時舉措。本集團對未來感到樂觀，因為從重組過程中可見，光明出路經已在望。

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74,148,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4,910,613,975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9港元(二零零六年：0.06港元)。資產淨值上升，主要因為在本期內募集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致。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向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0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於能源相關業務進行之投資。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行使選擇權要求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行使選擇權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認購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並於期內全數轉換為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簽定一份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擬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中國媒體設計及廣告業務，合共55,450,000港元。由於有些董事不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並由所有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商議，以重新考慮有關收購。董事於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不通過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取消契約，並支付賠償，賠償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213,000,000港元收購一家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公司之股權。代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集團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清繳。本集團已就此項投資支付可退回按金1,500,000美元。此項建議收購連同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263,231,000港元，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約45,83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12,172,000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之139,44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期內之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減少至4,16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34,2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92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0.5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1)。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22,6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425,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4.7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97%)。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從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任何於未來配售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所得款項，肯定將增強本集團之向好前景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83位僱員，其中52位於香港服務、29位於澳門服務及2位於中國服務。於期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7,8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63,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性作用之購股權。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於該計劃下再授出，惟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於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授出/ 行使/註銷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4,565,000	-	-	-	-	4,5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朱邦復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000,000	-	-	-	-	2,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500,000	-	-	-	-	5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戴章壽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	3,000,000 (附註)	-	-	-	3,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b)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7,665,000	-	(3,000,000) (附註)	(4,765,000)	-	9,9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附註：授予戴章壽先生之購股權乃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已獲授出。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於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於期內 失效/註銷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港元	港元	港元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0	-	-	-	-	4,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戴章壽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	2,000,000 (附註2)	-	-	2,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	1,500,000 (附註2)	-	-	1,5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31,400,000	-	-	-	31,4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67,500,000	-	-	-	67,5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34,600,000	-	-	-	(24,100,000)	10,5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不適用	0.205
	(iv)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107,500,000	-	-	-	107,500,000	0.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0.238	不適用
(c) 其他人士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0,000	-	(2,000,000) (附註2)	(300,000)	17,7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02,000,000	-	(1,500,000) (附註2)	-	200,5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212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v)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295,400,000	-	-	-	(166,000,000)	129,4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不適用	0.205
	(v)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292,500,000	-	-	-	292,500,000	0.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0.238	不適用

## 購股權計劃 (續)

- 附註： 1. 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價為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披露之股價乃就披露類別中悉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而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2. 授予戴章壽先生之購股權乃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已獲授出。

期內，40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該批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8,547,000港元，定價方式是根據授出當日之Black-Scholes模式、二項式模式及其變數得出。

在計算該公平值時運用了以下之假定：

加權平均股價	0.225港元
行使價	0.237港元
預期波幅	72%
行使倍數	1.50
僱員離職率	15.0%
無風險比率	4.775%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在管理層慎重估算下，模式中之預期有效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約28,547,000港元。

##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180,000	4.92%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0.03%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0.01%

附註： 122,872,000股股份乃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權益披露(續)

##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65,000 (附註1)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15%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附註1)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附註2)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21%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附註2)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3)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04%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附註3)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3)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4)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7%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附註4)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戴章壽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附註5)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11%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附註5)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0 (附註5)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權益披露 (續)

### (a) 董事之權益 (續)

附註：

1.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張偉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4,565,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張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
2.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朱邦復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
3.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鄭國民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鄭國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鄭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
4.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萬曉麟先生獲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萬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5.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戴章壽先生獲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戴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戴章壽先生再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95港元認購1,5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 (續)****(a) 董事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法團及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180,000	4.92%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1)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000,000,000	17.37%
廖昌源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00,000 (附註2)	17.37%

## 權益披露 (續)

### (b) 主要股東權益 (續)

附註：

- 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Wealthy Concept」)，其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的賣方。Wealthy 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鵬先生、陳春培先生及廖昌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30%及40%。該1,000,000,000股股份代表買賣協議項下Wealthy Concept根據買賣協議應得之代價股份總數。鑑於廖昌源先生擁有Wealthy Concept已發行股本之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將發行予Wealthy Concept之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00	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 所載之守則條文) 現時由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期內，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偉東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不過，隨著主席工作量增加，本公司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委任關健聰先生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